

男女事奉問答

前言：

「男女事奉問答」是根據聖經，來討論男女關係，特別是雙方在家庭與教會中的角色與職分。男女皆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所以生命地位完全平等；然而，因男女性別不同，神所賦予的角色職分也有不同，因此才能彼此配合互相幫補。男女同受生命之恩，一同活出生命意義，榮耀神，以祂為樂，直到永遠。

傳統的大男人主義，現代的新女性主義與同性戀主義，皆是背離聖經，違反人性的思想行為。這些錯誤教訓之風，逐漸滲入教會與家庭中，帶來生活與事奉中的混淆不清。面對今日後現代的亂象，我們基督徒唯有歸回聖經，認清「男女生命平等，角色職分有別」的真理，才能撥亂反正。

本問答根據聖經，指明神創造男女兩性角色與職分的基本分別，幫助讀者認識享受男女兩性配搭互補的喜樂。我們的禱告：求主使用此書，帶領弟兄與姊妹歸回聖經，在教會與家庭中悔改歸正，一同活出神兒女的生命見證，在這黑暗的世代為主發光，明光照耀直到主來。

1. 為何「男女事奉的角色與職分有別」是這麼重要？

我們關切的，不僅是男女事奉的角色與職分，也更深層的包含了男女兩性的本質。聖經在此方面的清晰教導，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對男女性別的錯誤認識與混淆說法，導致了：

- (1) 婚姻生活的失真，沒有彰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（弗 5：31-32），丈夫與妻子都忽略或濫用婚姻關係；丈夫原本以愛與謙卑的領導，被霸權或被動取代；妻子原本以智慧與志願的順從，被篡位或盲從所取代。
- (2) 養育子女的失敗，沒有訓練兒子成為大丈夫，女兒成為賢妻良母。
- (3) 同性戀運動的高張擴展，不斷在社會中得勢。
- (4) 教會中按立女性領導，此不合聖經的作法，顯示並加增了對男女性別真義的混淆不清。

上帝創造男女兩性配搭互補，這是恩典，從起初就是令人興奮感恩，深覺寶貴（創 2：23）。但是，今日人們對男女性別，卻掉以輕心，越來越忽視其重要性，雖然不否認性別的存在，但是卻不以為希罕寶貴。我們相信：男女性別是人類生活的核心，上帝要我們尊重並活出聖潔的兩性關係，這是為了榮耀祂，並使祂的子民得益，使主基督的教會活出福音，向墮落失喪的世界傳揚救恩。

2. 爲什麼「教會按立女性領導，是不合聖經」？

聖經清楚教導我們：教會中的領導職分，牧師與長老，只應由弟兄來擔任。聖經中的「使徒」與「長老」都是陽性詞。所以教會中的領導與教導職分，是弟兄的主要職責。所以，按立姊妹爲牧師長老，是不合聖經正統，跟隨「女性主義」的世俗潮流，帶來角色職分的混亂，教會與家庭的結構次序漸漸瓦解，步向世俗社會亂象的後塵，遺害後代子孫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3. 聖經有哪些經文說到「只有弟兄才能擔任教會的牧師長老」？

聖經論到弟兄在教會中的領導職分，最直接清楚的有：

提摩太前書 2：11-15：

「女人要沈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，只要沈靜。因爲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。且不是亞當被引誘，乃是女人被引誘，陷在罪裡....。」

哥林多前書 14：34-36：

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，因爲不准她們說話；她們總要順服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她們若要學什麼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，因爲婦女在會中說話，原是可恥的。....」

哥林多前書 11：2-16：

「....我願意你們知道：基督是個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....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。並且男人不是爲女人而造的，女人乃是爲男人而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爲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....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爲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。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。」

此外，聖經論到「監督或長老的資格」，都是根據家庭和教會的緊密關係，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」（提前 3：1-7；多 1：5-9）。這清楚顯示：丈夫在家庭中的作頭領導，導致弟兄在教會中擔任主要的屬靈領袖，因爲教會就是永生神的家。

4. 關於「婚姻家庭」如何呢？前面說到「婚姻生活失真，沒有彰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」，這又是什麼意思？

聖經清楚教導：上帝定規夫妻關係，要彰顯出基督與祂的教會之間的關係（弗 5：22-33）。丈夫要效法基督愛教會一樣，活出「愛與捨己的領導」，而妻子要像教會順服基督這樣，活出「心甘情願的順服」。

5. 所謂的「順服」，是什麼意思？

「順服」是指：妻子從神而得的呼召，敬重與肯定自己的丈夫，按照自己的恩賜來幫助丈夫操練實行他的領導職分。這並非指妻子絕對完全的降服，這乃是說：她順從丈夫引導的心志，跟隨丈夫領導的心態。妻子所要絕對順服的對象，是主基督，不是丈夫。她是存著「敬畏基督的心」來順服丈夫（弗 5：21）。主基督的至高無上權柄，節制了她丈夫的權柄。她絕不可跟隨丈夫一同犯罪。

因此，即使是在順服主基督而不聽從丈夫的犯罪企圖時（例如彼前 3：1，妻子不順從丈夫不信的惡心），妻子仍然能有一願意順服丈夫之心，即按真理樂意服從。她可以藉著態度舉止，表明不願抵抗丈夫的帶領，渴望丈夫離棄罪惡，以仁義來領導她；所以，妻子尊重丈夫領導的心願，仍然能夠帶來家庭的和諧。

6. 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聖經說：在家庭中，神呼召丈夫作頭，帶領妻子與家人，他要效法主基督領導教會一樣，承擔領導、保護、供應之重責大任。

7. 聖經有哪些經文說到「丈夫應當在家庭中作領導」？

論到「婚姻中的領導與順服」，最清楚直接的經文有：

- (1) 以弗所書 5：21-23
- (2) 歌羅西書 3：18-19
- (3) 彼得前書 3：1-7
- (4) 提多書 2：5
- (5) 提摩太前書 3：4，12
- (6) 創世記 1-3 章

這些經文都清楚教導：「頭」主要意思是指「領導」，這是丈夫的主要職責。

此外，聖經從舊約到新約，論到家庭生活時，都顯示出弟兄領導的典範。這並非僅是文化現象，乃是反映出：神自創造世界以來的定規，雖然人犯罪墮落，家庭生活受害，但是主基督的救恩，救贖家庭恢復神原先的計畫。

8. 前面說到「妻子不應該跟隨丈夫犯罪」，丈夫是否在那時失去了領導職分？誰來判斷丈夫的領導行為是犯罪，使得妻子有理由拒絕聽從？

我們並非宣稱「每件事情都是同樣的黑白分明」；我們也不是說「丈夫是頭，隨時下命令指示妻子辦事」。聖經所說的「領導」，並不同於「單方面獨裁決定」。事實上，在正常良好的婚姻家庭中，領導職分主要是負責建立「夫妻（包括親子之間）彼此尊重，配搭幫補的互動關係，使得「家庭」成爲累積眾人智慧的資源寶庫。「領導」的主要職責是：規劃治理，建立家庭成爲聖約生活的所在；家庭的規劃治理，當然包括妻子的配搭參與（她可能比丈夫更加聰明能幹）。即使家庭衝突發生時，有些看來灰色不明的地帶，也不能廢除聖約家庭的領導架構。

唯獨主基督是政府、教會、家庭的最高絕對權威；但是這並未使政府、教會、家庭的領導架構失去意義。新約聖經，要我們順服教會領袖的權威（來 13：17）；雖然長老也會起來說乖謬的話（徒 20：30），我們就當公開責備他，而不聽從（提前 5：20）。聖經要我們順服在上掌權的政府官員，當他們要我們違背良心時，我們只有聽從神而不聽從人（徒 5：29）。同樣的，雖然主基督在作妻子的心中具最高權威，但是這並未使「丈夫在家庭中作謙卑剛強的領袖」失去意義。

當有些時候，丈夫的領導不能贏得妻子的樂意順服時，我們只有將自己交托神的恩典，藉著禱告與輔導來尋求合乎聖經的出路。我們沒有人能避免實際生活中的難題困境，甚至有時需要在痛苦中恆久忍耐，目的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討主喜悅，榮神益人。

9. 這樣強調「領導與順服」，會不會助長虐待妻子的惡習？

強調聖經所說的「領導與順服」，絕不會造成虐待妻子。因爲：

（1）聖經所說的是「效法基督的，捨己的領導」，凡事都是爲了妻子的益處著想，視妻子爲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」（彼前 3：7）。並且我們所強調的「順服」是「真理中的順服」，並非視丈夫爲絕對權威的君主。

（2）虐待妻子（與虐待丈夫）乃是源自於家庭中父母的失敗，沒有教導傳遞男性與女性的真實意義。暴力傷害行爲，來自對性別角色的混亂與挫折。解決虐待的答案，並非輕視或忽略性別的差異（這反而會爆發更多的威脅，因不體諒異性的思想觀點與行爲模式）。我們唯有在家庭與教會中教導：男女互相配搭幫補的角色職分，以及如何在生活事奉中，在主愛中認識自己性別的真正意義，活出「兩性相愛互補」的關係。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之道。

10. 使徒保羅在「以弗所書 5：21」教導「彼此順服」，應當如何解釋？

保羅所教導的「彼此順服」，並非一般人所謂的「彼此順服」。有些人說保羅的意思是「夫妻彼此順服：妻子順服丈夫，丈夫也順服妻子」；但是即便如此解釋，也不能解釋成「夫妻以同樣的方式來順服對方」。因爲下文立刻接著說：「你

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；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。此處的關鍵是：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是夫妻關係的模式。難道「基督和教會要彼此順服」？若這是指基督順服教會的權柄，則當然不是。顯然，教會要順服主基督的權柄，跟隨祂的領導。

所以，弗 5：21 的「彼此順服」，絕對不是指「夫妻雙方以相同方式彼此順服」。應該是指「大家都彼此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」：妻子順服丈夫，兒女順服父母，僕人順服主人（弗 5：22 – 6：9）。「父母與子女」不可能以同樣方式彼此順服，「主人與僕人」不可能以相同方式的彼此順服，所以「丈夫與妻子」也不應該以相同方式彼此順服。然而，無論是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子女、主人、僕人，大家都要順服神給各人所設立的權柄。

保羅在此所說的「彼此順服」不論怎麼解釋，都不能將「主基督是教會的頭」真理妥協相對化；因此，也絕不可將「丈夫作頭的領導職分」真理沖淡妥協。

11. 有人說「以弗所書 5：23」（丈夫是妻子的頭）的「頭」，不是指「領導」，應當解釋作「來源」；如此說來，丈夫在家庭中的職責，不是「領導妻子」乃是「供應妻子所需」？

這種解釋根本不合聖經，因為直接違反了上下文的清楚意義。弗 5：23 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」，正是 22 節「妻子當順服自己丈夫」的理由依據。既然「丈夫是頭」是「妻子順服」的根據，當然「頭」是有權柄的領導。23 節明說「主基督是教會的頭」，若是硬要說「頭」只是「來源供應」，不具「領導權柄」；則主基督只是教會的來源供應，而不具有領導教會權柄了。

23 節說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」（「全體」原文作「身體」）。這顯示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（弗 1：23）。頭與身體的合一性，表彰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以及丈夫與妻子的關係。「頭」固然是供應身體的需要，更當然是全身體的元首領導；也唯有「頭」是領導，才能供應身體的需要。因為看到食物的「眼」、聽到聲音的「耳」、聞到食物的「鼻」、吃下食物的「口」、都在頭上，受「頭腦」的指揮，來保養顧惜身子。

所以，「頭」必是元首領導，才能領導、保護、供應身子的需要。主基督是教會的領導，保養顧惜教會；因此，丈夫是妻子的領導，保養顧惜妻子。

12. 強調「教會與家庭中的領導職分」，會不會和主基督在「路加福音 22：26」所說「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」有衝突？

絕對不會。因為聖經教導我們：「真正的領導職分，是作僕人事奉」。這和外邦人世俗作法正相反（路 22：25），對外邦人而言，「首領」與「僕人」是對立互不相容的。主基督並非解除「領導職分」，乃是親自給「首領」定下真正的定義：「服事眾人的僕人」。

「路 22：26」的「首領」，在希伯來書 13：17 譯為「引導你們的」（即「領導」），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」。「領袖」是作僕人來服事我們，照管我們的靈命；但是這並未失去其領導職分，我們要依從順服。正如主基督來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，這絲毫未減輕我們順服祂的責任；所以教會與家庭中的領導，乃是頭號僕人，我們都當順服神在我們當中設立的領袖。

13. 前面說到「神呼召弟兄來承擔教會與家庭中領導的『主要』職責」，『主要』所指的是什麼？

教會的領導，牽涉各式各樣的層面。其中有不少層面是姊妹可以且應當參與負責的，例如教導青少年兒童，執行日常工作，提供輔導與建議等。家庭中的妻子是家庭主婦，也是日理萬機，管教兒女，執行勤務。

所謂「弟兄在家中承擔領導職責」，「長老在教會中擔當領導治理的重任」，是指「弟兄們承擔家庭與教會中整體的重責大任」。「領導職分」並非指「鉅細靡遺的定規所有人事物」，乃是指「承當整體的首要責任，向神負總責」。例如亞當未能領導保護妻子，反而被妻子領導犯罪，吃下禁果。雖然夏娃有其罪責，但是亞當身為立約的元首，神先召喚亞當交帳，並且罪是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也是因亞當一人而來（創 3：9；羅 5：12；林前 15：21-22）；因為亞當要為伊甸園中的生活，向聖約的主負『首要與主要』的責任。

14. 若說「基督怎樣對待教會，丈夫就應該怎樣對待妻子」，則丈夫是不是要管理妻子的每一生活細節，妻子是不是要向丈夫報備所有行動呢？

不是。聖經教導我們：「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；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這是指丈夫要效法基督，來領導、保護、供應妻子；是服事妻子，不是轄管妻子。

我們不應將「基督與丈夫」的類比，無限延伸。因為基督是完全慈愛公義聖潔，而所有丈夫都是蒙恩的罪人，仍然會犯罪。丈夫們不是完全的，智慧有限，能力有限。丈夫們不是領導妻子歸屬自己，乃是預備妻子更加歸屬基督，使妻子更加

信靠基督，而非自己。所以，丈夫對待妻子，絕對不是像對待婢女一樣，全程掌控，事事監督。

任何「大男人主義」的思想與行為，都是錯解「以弗所書第 5 章」的類比。真正效法主基督的丈夫，絕不會對待妻子像使女一般，轄管挑剔壓抑掌控，因為「基督愛教會是她的新婦，並非使女；基督為教會捨己，與教會一同承受產業，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」（羅 8：17；弗 1：22）。

15. 聖經論到「弟兄領導姊妹」的經文，是不是只針對舊約和新約當時文化背景中的人說的？今日的我們處在不同的文化時空背景，是否還要照著遵行呢？

聖經中有些經文，是針對當時特定處境的特別規定，例如舊約禮儀潔淨條例，民刑事條例。舉一實例：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（太 19：8）。摩西律法民事法規，因人的罪性與心硬，因十架救恩尚未來臨，所以，為了保護姊妹，在特定條件下准許離婚。但是當新約來到，主耶穌要我們歸回起初創造時的「夫妻二人合為一體」，所以在新約裡不可離婚。

神的「創造」律例，不因為人的「墮落」而失去意義；主基督的「救贖」乃是恢復並成全「創造」的目的。所以，關於「男女性別，角色職分的區分與互補」，乃是根源於神的奇妙可畏的創造，在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前，早就存在了。人類在犯罪之後，在各時各地的墮落文化中，不願且無法遵行神的「創造定規」（古代有「大男人主義」，現代有「新女性主義」與「同性戀主義」）；都扭曲不顧男女性別差異，抹殺角色職分的區分。

主基督的「救贖奇恩」拯救了教會，更新了家庭。新約聖經從來沒有廢除「弟兄捨己的領導，姊妹幫補的順服」，因為這是「創造的定規，永存的真理」。所以，主耶穌在福音書中論到婚姻家庭，吩咐「不可離婚」，因為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...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（太 19：4-9）。使徒保羅在書信中論到教會事奉，吩咐「女人不可領導與教導男人」，因為「男人是女人的頭...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...我不許女人講道（原文作「教導」）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...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」（林前 11：3；14：34；提前 2：12-13）。

教會與家庭在主基督的救恩中，當然要歸回聖經，歸回神的心意；不應該依循傳統與現代墮落文化。假如我們將聖經所說的「救贖恢復成全創造的定規」真理，視之為古代因地制宜的作法，則人們就會因私意喜好，將所有聖經永恆不變的真理，都看作只是對當時當地的要求，而不遵行了。

我們透過整本聖經「創造，墮落，救贖」的啓示，按「正意」不按「私意」解釋，就能認出與確信「主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是普遍性宇宙性真理；所以，主基督的救贖不但沒有廢除「弟兄捨己的領導，姊妹幫補的順服」，反而是贖回並且堅固之。

16. 福音書記載主耶穌如何解放婦女，突破傳統，讓姊妹參與許多事奉的工作；這是否與「弟兄領導姊妹」有所矛盾呢？

主耶穌的傳道事工，的確是解放了弟兄與姊妹，脫離罪惡的轄制與墮落文化的捆綁。主自己說：「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旦捆綁了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？」（路 13：16）。主所說的所行的每一件事，都是指明男女老幼的驕傲罪惡，彼此的惡待；祂教導我們要謙卑悔改，除去一切驕傲自大，包括自我中心的領導，與奴役性恐懼的順服。

祂指出弟兄的淫念是罪惡，招致地獄的刑罰（太 5：28-29）；祂定罪以離婚來拋棄妻子的惡行（太 19：8）；祂要我們為所說的每一句話負責，審判之時句句供出來（太 12：36）；祂吩咐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（太 7：12）。祂的傳道事工中有婦女參與，她教導婦女，婦女為祂作復活的見證。祂說：「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」（太 15：3），這可應用在一切墮落文化的傳統中，貶低或奴役女性（與男性）的作法上。

然而，主耶穌從未說過任何反對「弟兄領導姊妹」的話，從未質疑「創造的定規：弟兄的領導職分」。祂在福音書中所說的，與使徒們在書信中所寫的，是完全合一的，因為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話，沒有任何矛盾。我們不能說：因為「婦女服事主耶穌，從祂學習真道，忠心跟隨祂，向門徒們見證報告祂的復活」，就表示主耶穌反對「丈夫在家庭中領導妻子；弟兄作長老治理教會」。

從福音書的記載，顯示婦女們「幫補的服事」；主耶穌選立十二使徒都是弟兄，作「領導的事奉」。這清楚顯明：主耶穌沒有廢除「創造定規的領導次序」，反而是堅固之。所以結論是：主耶穌除去「驕傲自大的領導」（因人類墮落而來的），教導我們「姊妹在天父眼中，是何等尊貴榮耀」，並且要弟兄「愛姊妹，作捨己的領導」。

17. 使徒保羅的事奉中，顯示姊妹扮演重要角色，所以我們不應該將姊妹排除在事奉圈子之外，對嗎？

我們當然不應該將姊妹排除在事奉之外，更不可剝奪姊妹參與事奉的權利。在家庭與教會中，弟兄與姊妹都有成百上千的事奉工作。但是，這並不表示：我們可以隨己意違背聖經，按立姊妹作家庭或教會的領導職分。

保羅在「腓立比書 4：2-3」說到「友阿爹與循都基」這兩位女士，「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同工，還有革利免並其餘與我一同作工的」。保羅在此對他們兩位表達敬意，但是這並未與「提前 2：12」所說的有任何衝突。保羅說到這兩位女同工，並未表示她們具有教會的領導職分。

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「女執事」（原文是「服事的人，僕人」，有時也用來稱「執事」職分），「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」（羅 16：1-2）。非比是教會裡的同工，至於是不是具有「執事」職分，不得而知。即使她是執事，也不是「長老」的領導職分（見腓 1：1，區分「監督[長老]」與「執事」）。她「幫助」了使徒保羅與許多人，這表明從事「幫補的服事」，不是「領導的事奉」（顯然她是「幫助」保羅，不是「領導」使徒）。

姊妹在家庭與教會中，可以參與所有的服事工作，但是不應該從事「領導與教導成年弟兄」的聖工（提前 2 章；林前 11 章與 14 章）。

18. 關於「百基拉」，她是不是曾經教導過亞波羅？ 她的名字在他丈夫亞居拉之前先被提及（徒 18：26），這是否顯示早期教會並未排除姊妹，在教會中的教導職分之外？

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，是使徒保羅的「在基督裡的同工」（羅 16：3）。這對夫婦在哥林多教會與以弗所教會，都具有影響力（徒 18 章）。當亞波羅來到以弗所會堂講道時，這對夫婦看出亞波羅的問題「只是單單曉得約翰的洗禮」，就接他到家裡來，將「主耶穌的救恩與洗禮的意義」，給他講解得更加正確詳細。經過這對夫婦的教導之後，亞波羅就能多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，並且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。

事實是：亞居拉與百基拉夫婦，一同在家裡教導亞波羅，並非百基拉姊妹一人在公開場合教導弟兄。聖經從未說：夫婦一同探望或接待弟兄時，妻子必須閉口不言。亞居拉的丈夫領導職分，從未限制了妻子百基拉的配搭幫補恩賜。然而，當在教會公開聚會時，百基拉當然是順服使徒保羅在書信中的吩咐：「姊妹在會中要安靜，不可教導或領導男人」。

至於「徒 18：2；羅 16：3」百基拉的名字在先，並不表示是妻子領導丈夫；因為「徒 18：2；林前 16：19」都是先提亞居拉，再提百基拉。所以，名字在先或在後，並不能證明家中的領導或教導次序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妻子是丈夫的榮耀」（林前 11：7；箴 31：10-31）：「妻子是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丈夫要敬重她」（彼前 3：7）。夫以妻貴，使徒保羅有時先提妻子的名字，正顯示「敬重姊妹」，作丈夫的亞居拉，想必是十分高興欣慰的。

19. 使徒保羅禁止姊妹教導與領導弟兄，是不是當時特殊的情況所造成的？

使徒保羅在「提摩太前書 2：11-12」說：「女人要沈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我不許女人講道（原文作「教導」）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，只要沈靜」。照原文直譯：「女人要沈靜，以全然順服的心領受教導。我不許女人教導男人或有權柄在男人之上，只要沈靜」。13-14 節提出所根據的原因：「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；且不是亞當被引誘，乃是夏娃被引誘，陷在罪裡」。

有人說：使徒保羅禁止姊妹教導與領導的原因，：是因為當時女性沒有受教育的機會，文化水平低落，不合適教導與領導。今天的社會教育普及，有恩賜才幹的姊妹，當然可按立為教會領袖來教導與領導會友。這些說法一點也沒有聖經根據，純粹是人云亦云誤傳誤導，以為「文化水平，教育程度」是選立為教會領袖的主要原因。其實，主耶穌選立十二使徒的條件資格，並非如此，他們在人眼中皆是「無學問的小民」（徒 4：13）。

聖經學者與考古學家，根據出土的蒲草紙文獻，指出：埃及與羅馬社會中，在第一世紀許多說希臘話的婦女，受教育，文學水平高（見『牛津古典辭典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』，頁 1139）。雖然當時婦女受教育，不如今日這樣普及（其實男士受教育，也遠不如今日的普及），但是聖經清楚提到一些出名的婦女受高等教育，文化水平頗高。「使徒行傳 13：50；17：4, 12」說到各地城市中皆有「尊貴的婦女」。

另有人說：當時以弗所教會（提摩太所在的教會）有些女人驕傲自大，喜歡出風頭，所以保羅禁止她們在教會中教導與領導。此「大女人」假說更是穿鑿附會，因為每一時代中，教會裡都出現驕傲的「大男人與大女人」。至於以弗所教會有強悍出頭的姊妹，此說也是沒有任何聖經根據。如此以「聖經所沒有說的」來自圓其說，想要否定聖經清楚直接的教導，實在是十分危險可怕。

保羅在「提前 2：13-14」清楚明說：不許女人教導與領導男人的原因，是「創造的次序」與「墮落的先後」。神先創造亞當，後造夏娃，是要夏娃成為亞當最合適的幫助，順服亞當的領導與教導（亞當是立約的元首）。夏娃的先墮落，領導亞當一同犯罪，正是「不守本位」的篡位。撒但原是天使長，不守本位犯罪墮落，所以用此陰謀詭計先試探夏娃，叫她篡位來領導亞當。

天使應該順服神的權柄，女人應該順服男人；天使墮落成爲撒但，女人受試探不守本位，陷在罪裡，「因此，女人爲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（林前 11：10）。「罪」就是不服神的權柄，不服神所設立的權柄，結果就是混亂與死亡。我們在家庭與教會中，若是不服從神所定規的「弟兄捨己領導姊妹，姊妹幫補的順服」，則必定帶來「秩序混亂，遠離生命」的惡果。

20. 在某些特殊情形或場合中，姊妹可以教導成年弟兄嗎？

聖經並沒有說：姊妹不可從事任何教導的工作。使徒保羅指示：老年婦人「用善道教訓人，好指教少年婦人」（多 2：3-4）。他也稱讚羅以（外祖母）與友尼基（母親）從小教導提摩太（提後 1：5；3：14）。「箴言 31：26」說：智慧婦人「開口就發智慧，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」；『箴言』也論到：「我兒，要謹守你父親的誠命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」（6：20）。

新約中，所有神的兒女，無論男女老幼主僕，都要作先知，傳講主的話（聖經），這是舊約中摩西的禱告（民 11：29）與約珥的預言（珥 2：28-29），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之時應驗了（徒 2）。因此，姊妹也要作先知，說主的話來教導人；所以，保羅說到姊妹在會中禱告或講道（原文作「作先知說話」），然而要蒙頭表示順服權柄（林前 11：5）。弟兄姊妹應當「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誡」（西 3：16）。百基拉輔佐丈夫亞居拉，來教導亞波羅（徒 18：26）。這都顯示：姊妹參與教導工作。保羅在「林前 14：34；提前 2：12」顯然不是要姊妹迴避所有的教導事工。

「教導與學習」所涵蓋牽連的範圍甚廣，以致弟兄一定有向姊妹學習之處。我們的本性也指示我們（林前 11：14）；連螞蟻和無花果樹，都教導我們（箴；太 24：32）；我們也從苦難學習功課（來 5：8）；丈夫可以被妻子的品行感化（彼前 3：1）；我們應當效法榜樣（林前 11：1；帖後 3：7）。可見「教與學」涵蓋人生的全部。

姊妹可以從事任何教導事工，只要不違背聖經「弟兄領導與教導姊妹」總原則。姊妹在教會公開聚會中，可教導兒童青少年，教導婦女，與弟兄配搭來教主日學課程或帶領查經（幫補弟兄），參與小組討論分享。在私下場合或家庭中，姊妹可勸勉弟兄，輔導弟兄，目的是為要幫補他的不足。

但是，如果姊妹的教導，有意無意助長了男女角色職分混淆，沖淡遮掩「弟兄領導與教導」聖經原則，則姊妹應當禁戒迴避。姊妹更不應當擔任教會中「教導和領導」的主要職責，因為這是由按立的牧師長老（弟兄的職分）來負責的。

21. 教會中的牧師長老，可否授權姊妹在其監督之下，於公開聚會中講道或教導？

教會中所有的教導與領導，都應該在牧師長老的監督之下進行，因為這些領袖要負聖工的主要責任。如果教會領袖運用其權柄，授權姊妹從事教導會眾的聖工，則這等於是要求姊妹從事「牧師或教導長老」的實質工作，只是沒有按立她為長老而已。這實際上是要女人教導男人，明顯違背聖經，誤導會眾。

凡是違背律法（聖經的準則）就是罪；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羅 14：23）。教會領袖若不信從聖經真理，則必須悔改歸正。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（4：17）。教會領袖若知道這是聖經真理，卻拖延不改，不歸回正道，則必會遺害教會，招致審判刑罰。

22. 「哥林多前書 14：34」說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中」，這是否表示姊妹在教會中必須完全靜默？

根據「林前 11：5」說「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（作先知說主的話），若不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」，這表示：姊妹在教會中可以禱告與傳講聖經，並非絕對不可發言。至於「林前 14：34」所說的「女人在會中要閉口不言」的原因，在 35 節說明在於「原是可恥的」；而「林前 11：5-6」說「若不蒙頭，就羞辱...羞愧」。可見保羅所關切的是：姊妹在會中說話，是否是羞愧可恥的（「可恥」與「羞愧」在原文為同一字）。這顯示「羞愧可恥」關鍵所在，不是「姊妹有無說話的智慧與能力」，而是「姊妹在教會中說話，是否遵守聖經的領導次序」。

保羅在「林前 14：34」說到姊妹「總要順服」；而在「林前 11：3」說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。所以，「羞愧可恥」問題，根本來說，是指：姊妹出頭，不尊重弟兄在教會中的領導職分（這是神所設立的），是姊妹自取其辱。如果姊妹在會中的禱告或傳講聖經的方式作法，有意無意遮蔽了神呼召弟兄的領導職分，則這是羞愧可恥的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保羅就禁止姊妹在會中說話。

如果姊妹在教會中的說話，尊重神所定規的領導次序，以蒙頭或其他方式表明順服弟兄的教導與領導職分，則姊妹可以在教會中禱告或說話。這正是「林前 11：5-6」所表明的。

23. 有人引用「加拉太書 3：28」所說「並不分...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」，辯說：教會中的教導與領導職分不應該區分男女性別。這樣講法對不對？

如此的講法是不對的。假如可以這樣「背離上下文，望文生義」錯解經文，則同性戀不分男女的說法，就成立了。根據「以經解經」，我們從其他眾多經文得知，如此解法是大錯特錯。保羅在「羅馬書 1：24-32」明說：神創造男女兩性，是「順著性別」的配搭幫補，而非「悖逆性別」。主基督的「救贖」，並非違反「創造」，乃是除去「墮落」對「創造」帶來的敗壞咒詛，恢復成全「創造」的目的。「男女性別」是奇妙的「創造」，不可能在「救贖」裡失去性別區分。

仔細看「加 3：28」的上下文，清楚顯示：「或男或女」在基督耶穌裡是合一的：一樣因信稱義（24 節）；一樣不在師傅（律法）的手下（25 節）；一樣是神

的兒女（26節）；一樣披戴基督（27節）；一樣屬乎基督；一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照應許承受產業（29節）。

「彼得前書 3：1-7」也說到丈夫與妻子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，印證「加 3：28」所說的：「男與女在主基督裡，生命地位完全平等」。然而，這並沒有抹殺「男與女的角色職分之區別」。彼得勸勉妻子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」，丈夫「要敬重妻子是軟弱的同伴」。可見「弟兄與姊妹生命地位完全平等，然而角色職分是有區別」。所以，保羅在「林前 11：11」說：「照主的安排（原文作「在主裡」）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」，男女必須互相幫補，因為角色職分有別。

24. 在舊約與新約中，似乎有姊妹作先知或領袖的角色，這如何解釋？

首先，我們要記住：在舊約與新約中，神向祂的兒女（包括弟兄與姊妹）顯明祂的心意。神也向姊妹傳達祂的旨意。姊妹並非二等公民，在領受真理方面是軟弱低能，不可靠的弱者。角色職分的區別，是根據神的創造定規，彰顯秩序，榮神益人。

在舊約的領袖職分，主要是先知，君王，祭司三職分。祭司都是男性，無一例外；君王也都是男性，只有一位太后亞他利雅，剿滅王室篡位，聖經從未記載她登基，表示不予承認（王下 11：1-16）；先知都是男性，只有極少數例外。此外，士師也是領袖，都是男性，只有一位例外。

可見，舊約時期的領袖，除了極少數例外，都是弟兄；這顯示神的確是賜給弟兄「領導與教導職分」。極少數的例外是姊妹作先知說話或領頭，其中內情表明她們都尊重弟兄的領導與教導職分，同時也見證了弟兄們的軟弱失職。

首先，米利暗作女先知，她的工作是在姊妹當中，帶領婦女（出 15：20）。底波拉是女先知，士師，以色列的母（士 4：4；5：7），和雅億（士 5：24-27）的興起，都是因為以色列的官長如巴拉等人的停職，膽小失職（士 4：9）。士師秉政時期，是各人任意而行，所以不應當用來作教會建造的藍圖；如果有人以底波拉興起，作為可以興起女牧師女長老的證據，則是張冠李戴引喻失意，錯誤的示範。

「列王記下 22：14-22」記載：當約西亞王年間，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中發現了「律法書」，王就吩咐希勒家等人，去見女先知戶勒大，私下詢問。她傳達神的話，並非在公開場合。她的先知性事奉，正是在猶大國領袖們失職時，「沒有聽從律法書，沒有遵著書上的所吩咐的去行」。根據「申命記 17：18-20」記載：國王登基之後，要從祭司那裡抄錄「律法書」一本，平生誦讀謹守遵行；祭司和眾長老，要定期將律法書念給以色列眾人聽，使他們學習遵行（申 31：9：13）。

但是祭司，君王，眾長老通通失職，連「律法書」都不知何在。所以，當找著「律法書」之後，約西亞王驚恐已罪，撕裂衣服。神興起女先知戶勒大，向這些私下來求問的領袖說：律法書所說的背約刑罰災禍必來，然而謙卑悔改的約西亞王得到豁免。約西亞就召聚眾長老，眾祭司，眾先知（陽性詞，顯示當時有其他男先知），所有百姓來到聖殿，念律法書給他們全體聽，帶來大復興（王下 23：1-25）。

既然當時有男先知們，為何神揀選戶勒大來說話呢？豈不是要顯明弟兄領袖們全部失職嗎？戶勒大並沒有在聖殿或王宮等公開場合說話，表明她不是公開聚會的領袖，也沒有在公開聚會中傳講神的話。

總結舊約中這三位特殊的女先知：

（1）米利暗，帶領婦女，沒有領導或教導弟兄。當她後來起來爭領導權時，遭到神的刑罰（民 12 章）；

（2）戶勒大，是在弟兄領袖都失職時，私下傳達神的話，沒有公開教導或領導；

（3）底波拉，則是在以色列官長停職，巴拉膽小懦弱時，興起的領袖，來見證士師時期的亂象。

顯然，神定規設立弟兄作神子民團體的教導與領導職分。

再看新約「路加福音 2：36-37」所記載的女先知亞拿，她不離開聖殿，禁食祈求，晝夜事奉神。她為主耶穌作見證，對人講說。亞拿與西面一樣，是神所揀選為主耶穌作見證。當時聖殿的祭司們，已經淪為撒都該人黨羽，既不敬虔又不信復活，捲入政治更是失職，最後還參與殺害主耶穌。神興起敬虔的亞拿，作禁食祈禱的晝夜事奉，見證聖殿中事奉的祭司們、猶太公會、民間的長老的敗壞與失職。亞拿晝夜都不離開聖殿，從事禁食祈禱的聖工。她並沒有在「會堂」公開聚會教導或領導，也沒有擔任祭司的領袖職務。

「使徒行傳 21：9」說到「腓利的四個女兒....是說預言的（原文作「作先知說話」）」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：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，摩西的禱告與約珥的預言已經應驗了，在新約裡所有神的兒女，不論男女老幼都要作先知說主的話，所以腓利的四個女兒都作先知說話，也正是顯明此事實。然而，此處並未說到她們在教會中作教導與領導的領袖。如果有人引用「腓利的女兒」作證據，作為姊妹在教會中教導或領導成年弟兄們，則是言過其實。

總而言之，舊約所提及的，這些極少數的姊妹作為先知或士師，是為了幫補弟兄領袖，或是見證弟兄領袖的軟弱失職。而新約所提及的亞拿與腓利的女兒們，都不是在公開聚會的教導或領導。這顯示：姊妹也得著神的恩賜，來幫補弟兄領袖；但是她們都不是具有正規的教導與領導職分。

從舊約的「著書先知」（寫作舊約聖經）與「新約使徒」（寫作新約聖經）來看，他們都是蒙神揀選的弟兄，這清楚顯明：神在歷世歷代的教會中，定規弟兄承擔領導與教導職分。

25. 在今日教會聚會時，姊妹應該蒙頭，作為服權柄的記號嗎？

保羅在「林前 11：2-16」論到：在當時的教會中，姊妹禱告或作先知說話，要蒙頭。保羅是先從「頭」說起，解釋「頭」的意義，說明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。上下文顯示：這是從「神創造男女的秩序關係」論到「教會中的權柄與順服」。所以，整段經文的框架與根基，是「創造秩序與男女關係」，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宇宙性真理。

所以，在今日教會中，應當尊重並顯明此「弟兄具有領導與教導職分」的普遍真理。這也是我們在前面所論述的：根據聖經（特別是在保羅書信中）指明「弟兄捨己的領導，姊妹幫補的順服」的真理，必須在教會與家庭中實行出來。換言之，教會中必須有「領導與服權柄的記號」彰顯出來。

保羅在「林前 11 章」從「頭」開始，講到「蒙頭」。姊妹蒙頭，是當時的規矩習俗：第一世紀時，猶太人姊妹在公共場合，都蒙頭；希臘婦女一般也是蒙頭。這是當時表達男女有別的社會次序之「記號」。「蒙頭」是當時文化習俗的記號，表達出「普遍啓示」的創造秩序「男女有別」，正如男女的衣服裝飾，行為舉止所顯示的。保羅要第一世紀的教會，使用當時當地的「蒙頭」記號，來表達「服權柄」實質意義。

保羅後來論到「蓋頭」：長頭髮，是神賜給姊妹的榮耀；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。這是我們的本性所指示我們的。雖然頭髮的長短的衡量標準，各民族文化在不同時地，有各自約定俗成的尺度。但是弟兄頭髮長到像姊妹時（或不能分辨時），就是他的羞辱；姊妹的頭髮若是剪短至像弟兄的程度，就是她的羞恥。所以，「頭髮」作為「蓋頭」，也是「記號」，表明「創造男女有別」的普遍啓示真理。

根據「林前 11：15」：「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（原文作「給她代替蒙頭的」）。所以，姊妹的長頭髮蓋頭，就已經表達了「蒙頭」的雙重意義：她是男人的榮耀，她要順服弟兄的領導。

姊妹應留夠長的頭髮，來顯示與弟兄有別；至於姊妹的頭髮多長是算長，原則是不應該短到分辨不出是姊妹。如果因特殊原因，例如受傷或接受治療而禿頭，則在公共場合應當戴上帽子或假髮來「蒙頭」。正常長髮的姊妹在今日教會中聚會，長髮已經是那「記號」，無須再戴上小帽或頭巾來「蒙頭」，因她已有「蓋頭」。若是她自己願意加上「蒙頭」，來加強那「記號」，並無不可。有些宗派，仍要求姊妹在聚會時蒙頭；在今日中東與伊斯蘭文化地區，基督徒姊妹仍然蒙頭，表示尊重文化習俗。這些作法，我們應當尊重。

所以，「記號」在民族文化中的表達方式，是因時因地制宜的。但是，「記號」所見證表達的「實體」（男女有別，弟兄以姊妹為榮耀，捨己的領導；姊妹以弟兄為領導，幫補的順服），卻是絕對不可沖淡妥協。

26. 教會可否差遣姊妹作為宣教士，到宣教工場作領導與教導的工作？

從宣教史來看，我們懷者感恩與驚嘆的心，來看神奇妙的大能作為。神的確是差遣了成千上萬的單身或已婚姊妹，進入宣教工場，遵行大使命。我們應當禱告，求主差遣更多的姊妹（與弟兄！）成為福音的宣教士。因為根據統計，全世界失喪的人當中，超過三分之二是婦女與兒童。不但如此，有些地區的原住民比較接受女宣教士，因為男宣教士會被認為是侵略者帶來威脅。所以感謝神，「報好消息的婦女，成了大群」！

過去的宣教差會（例如戴德生的內地會），接納差派女宣教士，然而，都是安排他們與宣教士家庭同工，或與當地信徒弟兄領袖配搭，並未安排女宣教士作當地教會的領導。在特殊情形下，宣教站只有女宣教士工作時，她是聚會點的帶領人，勢必要作傳福音與教導的工作。然而，她的首要使命是：儘早培育當地歸主的弟兄，成為教會的領袖，成為正規的教會事奉與生活。教會成立後，她可繼續從事配搭幫補的角色，幫助弟兄接棒，承接教會領導與教導的職分。

所以，在特殊情況下，弟兄們停職失職，不肯赴宣教工場傳福音，而姊妹們在宣教站聚會點事奉，當然是她們暫時在作實際的教導與領導工作。正如底波拉，在巴拉等弟兄們軟弱失職時，就暫時負起重責大任。但是這不是正常情形，宣教站聚會點也不是正規成形的教會。總之，弟兄們應當立即悔改歸正，教會要差遣弟兄姊妹一同，赴近處遠方傳揚福音。

27. 如果教會沒有合格的弟兄，適合作教導與領導的工作，可否請姊妹來作？或者按立姊妹擔任領袖職分？

如果教會沒有合格的弟兄來作牧師長老，從事領導與教導的聖工，帶領教會，則此教會已經退步到「士師時期」。換一角度說，此教會又到退回到「宣教站，聚會點」的狀況。在此非常時期的危險光景中，所需要作的，乃是商請總會區會差派牧師長老來協助，訓練弟兄起來成為合格的領袖；也可以禱告考慮，與其他相同信仰的鄰近堂會暫時合併，以待日後再恢復為獨立堂會。如果在此艱難時期，還要違背聖經按立姊妹為領袖，豈不是雪上加霜火上加油，加速情況的惡化？

如果教會團隊被錯誤教導，在過去按立了姊妹為領袖，或由姊妹擔任實質領袖工作，造成了既成事實，如今知道錯了，當如何處理此難處呢？首先，必須歸回聖經正道，不可將錯就錯，就錯到底；反而，要立即認錯悔改歸正，開始認真傳講

「教會治理」的聖經真理，認真訓練弟兄們起來，成爲合格的領袖，承擔領導與教導的職分。

已經按立的姊妹領袖，應該志願放下原先不合聖經的頭銜，繼續以配搭幫補的角色，輔佐弟兄們長大成熟，承擔領袖職責。底波拉應當輔佐原先軟弱膽小的巴拉，而不是取而代之。姊妹們不是退出事奉，乃是恢復合乎聖經的事奉。正如母親在父親停職失職（出門在外或臥病在床或逃避職責）時，必須代理父親的工作，但是我們不可按立母親爲父親，來領導父親。母親要靠主恩典，幫補那不成材的父親悔改歸正。扶正父親之後，她繼續以母親的角色，來配搭扶持父親，完成主所交付給他的職責。

28. 有人說：「誰有恩賜，誰就當家」。有些姊妹特別有恩賜，比弟兄高明甚多，可否讓她們成爲特例，來領導與教導會眾呢？

這種講法的前提是「恩賜掛帥」，也就是「誰有本領，誰就領導」的世俗作法。但是，聖經所說的正好相反：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主的靈方能成事」。不是因爲我們有恩賜，所以神揀選我們來事奉；乃因爲神揀選我們來事奉，所以祂賜給我們需用的恩賜。「人本思想」使人誇耀自己的恩賜，也令人羨慕有恩賜的人。「神的主權恩典」使我們謙卑承認「在人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」。

有屬靈的恩賜，並不表示我們可以隨己意來使用。先知巴蘭爲了不義的工價，想要隨私意濫用其恩賜。神藉著驢說話，攔阻先知的狂妄。連驢都可以被神使用，我們絕不可高舉恩賜，成「恩賜掛帥」者。參孫有恩賜能力，力大無窮，但是放縱情慾來用恩賜，結果害人害己。恩賜的使用，必須根據神的旨意，依照聖經的啓示。

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，聖經。聖靈所賜的恩賜，是按照聖經的指示，來發揮使用，以達到真正的目的果效。我們肯定姊妹有許多恩賜，但必須順從聖經的規範。正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恩賜沒有一樣不及人的；但是必須依照聖經來使用，以免造成教會的亂象。

百基拉姊妹與丈夫亞居拉，原是以製造帳棚爲業，還來蒙神揀選，在哥林多成爲保羅的同工。聖經沒有說到百基拉的教育背景，但是她蒙神恩賜，從保羅學習聖經救恩真理，以致她能幫助丈夫，在以弗所一同教導亞波羅，帶領在他們家中的教會。後來他們回到羅馬，牧養他們家中的教會；最後他們又到以弗所，幫助提摩太牧會（提後 4：19）。百基拉是很有恩賜的姊妹，她一生的事奉都是配搭幫補丈夫，她聽從保羅的教導「不許姊妹教導或領導男人」（提前 2：12，請記得保羅寫『提摩太前後書』時，提摩太在以弗所）。她真是姊妹事奉的好榜樣！

姊妹的教導、行政、傳福音的恩賜，必須按照聖經所指示的「教會生活秩序藍圖」來使用，在弟兄的領導下，發揮「配搭幫補」的神聖使命。

29. 假如某位姊妹說神真的呼召她作牧師，那麼我們可以說她不能作牧師嗎？

根據聖經清楚的教導（如上述各題答案所指出的），神不會呼召姊妹作牧師，因為神不會背乎自己的話。我們無法鑒察人心，所以，若有姊妹的宣稱其個人蒙召作牧師，我們只有勸告她根據聖經來省察自己。聖經是神的話，教導我們明白：神是呼召弟兄，來擔任教會的領導與教導的領袖職責；所以，神不會呼召姊妹作牧師（教會中的主要領袖職分）。

當一個人感覺神呼召他出來傳道，或作牧師的事奉，此感覺本身並不是衡量的無誤標準。當然，傳道人一定要有神的選召差遣，因為「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」（羅 10：15）。然而，聖經也警告那些「自以為神呼召他而事實上沒有」的人：「我沒有打發他們，也沒有吩咐他們」（耶 23：32）。我們不能以「自己認為」取代「聖經清楚教導」。

有可能這位姊妹，是領受了從神而來的傳道呼召，而她自以為是作牧師的呼召。通常神呼召人獻身傳道，不是告訴當事人有關傳道的職位，而是傳道的工作。許多姊妹蒙召成為女傳道，輔導牧養婦女與青少年兒童，配搭幫補弟兄牧者，參與聖工。至於有些姊妹宣稱自己蒙召要作全會眾的領袖牧者，我們只有在愛中說真理，指出這是違背聖經清楚的教導。

30. 聖經論到教會與家庭中的領袖權柄，這所指的「權柄」到底是什麼意思？

聖經教導我們：人類社會的結構關係，基本上是「領導與順服」。例如：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運作，是根據父母的領導與子女的順服（弗 6：1-2）；社會中，政府有治理權，來管理公民的行為（羅 13：1-7；多 3：1；彼前 2：13-17）。社會上任何組織，也是有領袖領導會員，軍隊有長官，企業有主人（太 8：9；彼前 2：18-20）。

教會是神的家，是由眾聖徒組成的祭司國度；新約中的教會，是由僕人式的領袖所治理，信徒按照聖經來跟隨（帖前 5：12；來 13：7，17；提前 3：5；5：17）。在婚姻家庭中，妻子蒙召來順服丈夫捨己的領導（弗 5：22-33；西 3：18-19；彼前 3：1-7）。當然，最終而言，神的權柄是一切人間權柄的根基與框架，只有祂的權柄是絕對的。

根據聖經，神定規的「權柄」在人際關係中，包括三層意義：權利 right（太 8：9），權能 power（可 1：27；林前 7：37），責任領導 responsibility to direct others（林後 10：8；13：10）。「權柄」各層面在不同領域中，其表達方式也有其特殊性或侷限性。例如：就「權能」而言，政府有配「劍」權（羅 13：4）；父母要用「杖」（箴 13：24）；公司老闆有「解雇」權（路 16：2）；教會的長老團，行使教會的「鑰匙」權，來勸懲會友（太 18：17；林前 5：1-8）。所以，不同的領域以不同方式，來表達神所授與的「權能」。就「權利」而言，不同領域也是不同的「權利」：父母有權利，涉入管理其子女的生活每一細節，包括飲食起居；但是，政府與教會就沒有如此廣泛的權利。

基督徒從聖經明白了「權柄」的真正意義：「權利」與「權能」的存在目的，是爲了「責任領導」；「權柄」是爲了造就對方，服事對方，而不是利用對方，奴役對方。馬太福音 20：25-27 主耶穌叫了門徒來，說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，爲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，你們中間誰願爲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誰願爲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」。「權柄」乃是責任的承擔，並非權利的奪取；「權柄」是神聖的履行責任，爲了他人的益處。

教會中的勸懲、開除會籍，是痛苦的決定，最不願意但是非作不可的安排，爲的是要當事人懸崖勒馬悔改歸正。家庭中父母處罰孩子，是出自對他們的愛。主人或老闆對僕人員工，應當以恩慈相待。然而，這一切都不是排除「權柄」架構，乃是在此框架中，以真理與愛來盡責任領導，以服事對方。

在婚姻家庭中，夫妻之間的關係，是「權柄」最徹底最極致的彰顯表白：頭與身子的關係，如同「基督與教會」的關係。聖經不容許丈夫以武力使妻子順服，丈夫必須以「捨己的愛」來帶領妻子。丈夫沒有「刀劍」或「杖」或「鑰匙」的權能，叫妻子吃苦。他必須靠主恩典，效法基督爲教會受苦，來爲妻子受苦，來帶領她。所以，丈夫的權柄，是神所賜的領袖職責，作家中的頭號僕人。

丈夫在婚姻中領導妻子，有三大特徵：（1）獨特的親密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，愛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弗 5：29-31；（2）夫妻二人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，彼前 3：7；（3）夫妻二人在主基督裡共同長大成熟。

總而言之，在教會與基督徒家庭中，「權柄」的意義，是「僕人式領導的神聖責任」，藉著謙卑行使「權利與權能」，以達到「榮耀神，造就人」的目的。

31. 有人說「聖經真理是絕對的，但是人對聖經的解釋都是相對的」，我們如何能確定「神定規弟兄領受僕人式的領導與教導職分」是必須遵行的呢？

聖經真理是絕對的；而我們出於自己喜好對聖經的解釋，當然是會犯錯的，需要悔改歸正。大男人主義者，被錯誤傳統左右，漠視「男女生命地位平等」；新女性主義者，受現代潮流所擺佈，抹殺「男女角色職分有別」。這些都是從古至今，以「人本思想」解經所帶來的惡果。

但是，「人對聖經的解釋都是相對的」此句話有弦外之音：「所有我們對聖經真理的認識，都是相對的」，換言之，我們無法確知到底聖經真理是什麼。這正是「後現代主義」的標語「一切都是相對的，沒有絕對的真理」的重新包裝。其實，哲學家康德早就說過：「人無法認識絕對真理」。這些都是「人本思想」作祟，背離聖經真理。

福音派中贊成或同意「姊妹按立牧師長老」人士，常以這些似是而非，「有敬虔外貌，卻背了敬虔實意」的說法，想要將聖經的清楚直接教導「相對化」，想要避開自己所不喜歡的聖經真理。假若他們要以如此方法來面對「異端」或「異教」，也就不能肯定堅持聖經的救恩基要真理，因為所謂「我們對聖經的解釋，都是相對的」阿！這一種「相對論」正是中了惡者的詭計。

所以，歸回聖經，正本清源，「根據聖經本身對聖經的解釋，所得到的教義都是絕對的」。基督教會歷代以來，根據聖經「以經解經」的總原則，以眾多清楚的經文，來解釋少數難解的經文，所得到的結論，就是神子民必須遵行的真理。聖經清楚直接教導「弟兄的教導與領導職分」，所以我們必須在教會與家庭中認真遵行，絕不可將之相對化，自我中心取捨而任意而行。

我們都當謹記：（1）經常省察自己的動機心態，靠主恩典將一切人本思想除去，以免影響污染我們對真理的確實認知；（2）經常禱告求主賜給我們謙卑受教、坦誠溫柔、學習真理之心；（3）全面詳細查考聖經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不謬講神的道裡；（4）以聖經為本，「宗教改革」信仰為根基框架，持守歷代正統信仰，察驗的我們的解經結論；（5）留心察看現今教會的光景，觀察在真理中的敬虔領袖榜樣，將聖經真理毫不妥協的實行出來。

32. 如果弟兄可以唱姊妹所寫的詩歌，或閱讀她們的書籍，從中得益處，為何不能聆聽她們的教導呢？

在教會與家庭中，弟兄與姊妹應該彼此教導，分享聖經真理，互相勸戒（弗 5：18-19；西 3：16）。所以我們唱弟兄或姊妹寫的詩歌，閱讀弟兄或姊妹的書籍見證，都是彼此造就。這些都不是問題爭議所在。問題關鍵是：姊妹是否應該在教會與家庭中，擔任主要教導與領導職責，在公開正式聚會中講道教導？姊妹的教導與領導，是彰顯或是遮蔽了「弟兄的教導與領導職分」？

弟兄當然應當聆聽姊妹的勸勉，因為姊妹的角色職分，就是配搭幫補弟兄。這是男女事奉的總原則。雖然我們無法鉅細靡遺的列出每一處境中的標準作法，但是我們總要省察自己內心動機，謹守遵行聖經準則，在每一處境中榮耀神造就人。

33. 總結來說，姊妹在教會中可以作的事奉有哪些？

總的來說：

- (1) 姊妹可以作「未按立（非領袖職分）的弟兄」所作的事工；
- (2) 姊妹的服事，不應違背「弟兄作頭，領導與教導」的真理，反而應彰顯之；
- (3) 姊妹的服事，應顯明「配搭幫補弟兄」的重要角色。

姊妹要作的事奉：禱告，傳福音，配搭幫補弟兄們，教導與輔導其他姊妹，作好妻子與母親的角色，服事青少年與兒童，等等。如果姊妹在教會和家庭中，積極且忠心的作好這些重要的服事，則弟兄才有可能作好「領導與教導的職分」。反過來說，如果弟兄不作好聖經所說的「領導與教導」，則姊妹的服事就不能克盡其職。男女事奉的真諦，就是「在基督裡，遵行聖經秩序，男女各盡其職，互補同工」。

結論：「男女事奉十項守則」

1. 我完全奉獻自己的生命與生活，都要榮耀神，以祂為樂，直到永遠。
2. 我完全信靠聖經，注目仰望基督，來經歷主的同在，享受主內平安喜樂。
3. 我完全倚靠聖靈的大能，來遵行聖經的教訓，坦然無懼，討主喜悅。
4. 我時刻根據聖經省察自己，恆切禱告，悔改歸正任何不合聖經的言行。
5. 我完全倚靠神的主權恩典，全然委身主國度的事奉，愛惜光陰，全力以赴。
6. 我如果是獨身未結婚，則將我的單身生活全獻與主，不受世俗的成婚壓力，更不可違背聖經，與未信主的人結婚。
7. 如果我是已經結婚的弟兄，則靠主恩典「效法基督愛教會」，以捨己的愛來領導妻子，甘心作頭號僕人，保養顧惜妻子。
8. 如果我是已經結婚的姊妹，則靠主恩典「效法教會順服基督」，以樂意的順服來服從丈夫的領導，甘心配搭幫補，扶助成全丈夫。
9. 我在教會中積極主動參與事奉，接受培育裝備，遵照聖經的教訓，順從被按立的弟兄領袖（牧師長老）的領導與教導，在神的家中一切按照聖經的規矩秩序而行。
10. 我遵行聖經總原則「弟兄作僕人來領導與教導；姊妹作幫補來配搭與同工」，我在教會或家庭中所作的每一服事，都要彰顯此「男女事奉的藍圖」，以榮耀神與造就教會。

附註：本文參考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, ed.,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